

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筑工程及自动化设备采购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YNCYSWXYH-2025-01)



发包人: 夏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合 同 书

夏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夏邑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位置：夏邑县涉及乡镇。

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工期：120日历天，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供货之日起120日内全部完工。

6、工程建设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43824-202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7、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采购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8、承包人在在施工期间停水周期不能过长，超过 24 小时停水必须向发包人 7 天前提出申请，并做好相关应急供水措施后方可施工停水，并配合供水厂做好公示告知。

9、建设内容：更换主管道 3400m，改造县级平台总端 1 处、8 处水厂自动化设备及其他水厂电磁流量计等设备，更新升级离心泵 6 台，更换潜水泵 1 台，更换改造集水器 2 处消毒设备 3 套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价格与支付：

1、中标价格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贰佰玖拾壹万壹仟玖佰元整（¥：2911900.00 元）。

2、付款方式：按照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要求，进场后支付 40%工程预付款。剩余按照月进度支付款，经发包人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中减去预付款部分 40%。承包人供货、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0%的款项。另行缴纳支付总价款 3%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设备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另行缴纳的 3%质量保证金。

三、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

以下内容：

①、采购机电设备厂家售后合同书、承诺书，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等。

②、管材及设备的卫生批件、出库单、合格证。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承包人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竣工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负责。在运行存放期间发生的一切因无人看管，造成设备及料物丢失损坏均有承包方自己承担所有的损失。

五、技术条款：

承包人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是全新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质量标准认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技术监督部门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发包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

诺提供的功能，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充分理由并经发包人认可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承包人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承包人对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实行发包人验收后__1__年内免费保修包换，终身保修（电子、机械产品如有损坏直接更换）；

2、__1__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实行 24 小时服务响应。否则因不能及时维修及给使用方带来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质保期外，使用方如有设备维修等方面咨询、求助，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提供帮助。如有需要更换设备、硬件、料物，应按照设备原件的成本价收取。

4、按照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售后执行。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文明施工、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责任

1、开工前甲方委托监理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在开始施工前报建设单位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接受安全管理部门监督。

2、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监理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厂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2、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安全（包括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消防等项目由乙方负责。落实并完善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3、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和监护。乙方应配备专职安全员，随时检查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情况，及时排除发现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应经常与监理单位负责人进行联系和进行信息交流，随时处理发现的安全隐患及违章行为。

4、在施工中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责任制、保卫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5、必须在施工组织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对于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垂直运输机械安装工程、拆除工程等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甲方筹建组（或所在施工区域所属单位）审查批准，安保部备案后才能施工。

6、加强对施工现场和防护措施的检查和管理，及时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严重的现场或机械、电气设备等，及时签发停工指令，并提出改进措施，如期整改。

7、保证现场的机械装路、仓库、运输道路和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照明、蒸汽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取暖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的安全。

8、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9、乙方用于检维修及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且在有效期内，有明显检验标识，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0、乙方负责施工前和施工中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宣传教育，组织、落实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11、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甲方规定的施工区域内进行施工作业，并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检维修及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严禁进入甲方其它区域从事与施工作业无关的作业及其他任何活动。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2、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相关部门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齐消防设施和器材、设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15、保证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标志。

16、乙方对因工作需要临时引进的第三方的各项安全事项负责。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承包人赔偿的权利。

十一、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承包人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发包人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

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3、承包人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承包人应在 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除因资金支付不到位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承包人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承包人全部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并审定无误后 15 日内按期付款。

十二、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采购的商品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方）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发包人（方）无关，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放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发包人（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十三、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发包人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发包人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在质量保

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从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夏邑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0370-6111550

传 真：0370-6111550

开户银行：夏邑县农村信用联社

帐号：00000007113663461012

承包人：河南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0370-2086262

邮 箱：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1716 0202 0920 0066 870

2025 年 8 月 25 日